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4-054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跨境通；证券代码：002640）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0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近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事务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尹杰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立案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太原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公司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2024年第三季度相关财务数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具体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1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 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0月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 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三年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转债发行申报材料已于2023年8月获得深交所受理，目前已完成两轮审核问询回复，相关材料已持续更新数据至2024年一季度。本次可转债发行将于2024年8月再次进入“中止”状态，为此，公司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三年期（2021年至2023年）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1、2022、2023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数据准确无误，公司原披露的2021至2023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准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监事同意事项。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74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为联合体成员中标辉县市农村全域垃圾清运一体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 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10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3. 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三年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转债发行申报材料已于2023年8月获得深交所受理，目前已完成两轮审核问询回复，相关材料已持续更新数据至2024年一季度。本次可转债发行将于2024年8月再次进入“中止”状态，为此，公司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三年期（2021年至2023年）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1、2022、2023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数据准确无误，公司原披露的2021至2023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准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6个月
回购价格范围	15.0007元-30.0002元
回购价格上限	9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	V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① 自筹资金 ② 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实际回购股数	194,991,918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股本比例	3.33%
实际回购金额	15,001.63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	69.76元/股-90.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提质增效回报股东”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90.0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7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7月2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股东”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截至2024年10月15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4,991,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3%，回购最高价格90.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9.70元/股，回购均价76.9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5,001.6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60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本金人民币12,000万元，截至2024年10月14日，本次担保实际尚未发生借款，公司对上海零部件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金额）为29,58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及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零部件”）在该银行申请的最高本金人民币12,000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为5.5亿元，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3年6月2日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05085140N

4.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徐昊

6.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67号第3、4幢

7.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股100%

9.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 2023年12月0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等议案。

2.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等议案。根据相关审议结果，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1,500.00万元（含101,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中64,400.00万元用于水星家纺（南通）产业基地，14,100.00万元用于水星电子商务园区（智能仓储基地）项目，22,9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因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披露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工作，在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诸多因素后，经公司综合评估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交流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要为受当前资本市场环境、政策变化

及资本运作计划等因素影响所致，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系根据公司根据宏观环境及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通过飞书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10月15日以书面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9名，由监事会主席孟媛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经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监事会认为：

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要为受当前资本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及资本运作计划等因素影响所致，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74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为联合体成员中标辉县市农村全域垃圾清运一体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于近期收到辉县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中标（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辉县市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中标“辉县市城市管理局辉县市农村全域垃圾清运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辉交采2024DZB028号、(县)024242BDL153号)”，中标金额：4,560万元，服务期限3年。

一、项目主要情况

（一）项目名称

辉县市城市管理局辉县市农村全域垃圾清运一体化项目。

（二）招标内容

辉县市城市镇、峪河镇、薄壁镇、占城镇、北云门镇、赵固镇、冀屯镇、柏石乡、上八里镇、黄水乡、洲洲乡、高庄乡、张村乡、常村镇、南寨镇、沙沟乡、西罗罗乡、南村镇 18个乡镇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清运。

由中标方在区域范围内所有村庄配备足够数量的垃圾清运设施及垃圾转运车辆，自行配备垃圾桶、垃圾箱等清运设施，确保做到垃圾源头清运，垃圾清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实施范围：辉县市吴村镇、峪河镇、薄壁镇等共计18个乡镇。

二、项目采购合同情况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

一、项目采购合同介绍

辉县市城市管理局辉县市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体”）作为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辉县市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及辉县市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的日常运营、维护、管理、培训、考核评价等。该局还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环卫作业、户外广告、建筑垃圾、城管监察的综合管理，以及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油烟污染防治的监督等职责。现有党政办、行政办、人事科、财务科、物料科等部门。下设环卫所、填埋站等基层所站。

三、联合体情况

本次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辉县市尚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暨联合

体成员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组成,由牵头人承担本项目的组织、协调等工作;由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

四、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成功中标,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环卫领域的市场份额,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项目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要求,公司应于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民法典》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因合同条款及项目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中标(成交)通知书》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74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分别于2024年9月10日和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万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万俊峰先生需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万俊峰先生的通知，万俊峰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线上），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4-05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10月11日、10月14日、10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6.23万元（未经审计）与上年同期相比正转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10月11日、10月14日、10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6.23万元（未经审计）与上年同期相比正转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文件的撤回申请。

2024年5月28日，公司向上海证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根据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至此，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正式终止。

三、其他事项情况

（一）生产经营状态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11日、10月14日、10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经营风险提醒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张俊杰先生、独立董事张雪莹女士和王静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徐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聘任了刘妮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妮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公司总经理提名，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妮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妮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条件，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补选公司董事、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件：刘妮女士简历

刘妮，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刘妮女士曾任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管理科主管、宝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自2017年10月起，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自2023年8月起，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副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被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